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 号），对青冈王子洋矿泉水有限公司提交、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编制的《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函审，专家组在审阅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基础上，充分与提交单位进行了沟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复核通过该方案。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

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具备独立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为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具有该矿开发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的《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是在 2016 年 11 月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黑国土资储备字〔2016〕033 号）的储量核实报告基础上，因“采矿权扩储”办理需求，由绥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省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 3 名专家审查通过的，并汇交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和青冈县自然资源局存档，地质工作达到详查程度，可以作为编制开发方案的依据。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确定的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三、矿山建设规模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实，拟建矿山生产规模为4.5万立方米/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5年。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要求。

四、开采方案

根据矿体的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充分考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因素的影响，对矿床的开采方式进行分析研究，论证了开采方式的科学合理性，本矿山矿种为矿泉水，为埋藏于地下的地下水，适合地下开采方式；且为开采矿山，原有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以井点为中心利用潜水泵，泵抽地下水。

矿山无伴生矿产资源，生产过程无污染，会产生部分废水，为过滤废水，废水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废水用于养鱼和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等。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矿山土地利用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矿山开采范围与禁限区不重叠，1000米范围内没有重要建构物，开采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

六、矿区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矿区范围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七、说明与建议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号）文件规定，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签名）：

2025年1月6日

《绥化市青冈县王子洋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签字	时间
主审	王逊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水工环		2025.1.6
成员	张玉敏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水工环		2025.1.6
成员	杨文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水工环		2025.1.6